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4/153 号决议提交，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建议。报告还介绍了董事会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见 E/CN. 4/2005/55)为进一步增强基金活动而通过的政策决定。

\* A/65/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A. 提交报告 .....	3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	3
C. 董事会 .....	3
D. 受理标准 .....	3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	4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	4
三. 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 .....	5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	6
B. 政策决定 .....	6
C. 在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与相关行为者召开会议 .....	7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	8
建议 9: 加强管理制度 .....	8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	8
六.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	10
七. 结论和建议 .....	10

## 一. 引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叙述了基金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是对提交 201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 (A/HRC/13/75) 的补充。

###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那些提出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资金、法律和入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 C. 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这个基金，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2008 年 10 月，秘书长重新任命了下列成员，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Krassimir Kanev (保加利亚)、Savitri Goonesekere (斯里兰卡)、Joseph Oloka-Onyango (乌干达)、Derrick Pound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任命 Mercedes Doretti (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4.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了资助申请并就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受益组织分配赠款提出建议 (见 A/HRC/13/75)。此外，在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董事会主要讨论了政策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会还向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因没有足够资料而未能决定的优先区域项目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申请的优先区域项目提供了赠款。

### D. 受理标准

5. 基金准则中概述的项目受理标准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优先受理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些项目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获得收入；或者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或家属寻求补偿或处理寻求庇护人的申请。根据现有供资情况，基金可资助项目，以举办让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但是，基金不受理涉及调查、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的赠款请求。

6. 在没有对项目给予支助的国家，基金可对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请求应根据基金准则中规定的一项特定程序进行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及其对受益者影响的详细资料，可参阅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第27至34段)。

##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7.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董事会仔细审查了基金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预计2011年为了继续按照现有水平满足受赠方的请求，基金将会面临约300万美元的资金缺口。

8. 2006至2009年，基金收到的捐款从2006年的10 073 659美元增加到了2009年的11 654 025美元。在此期间，董事会提供的赠款从2006年的610万美元上升到了2010年的1 130万美元，项目数量由2006年的165个增加到2010年的230个。支出能够逐渐增加，是因为在2006至2010年期间所使用的收入包括每年的自愿捐款和前几年结转的未拨金额。这些金额是基金管理效率提高的成果，包括在2007年改变了供资周期(结果是受赠方在支出之前收到赠款)、更密切地监测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更严格的汇报要求。董事会决定利用结转的资金增加对项目的供资金额，特别是优先地区的项目。

9. 董事会已经要求秘书处在给2010年受赠方的通知函内附上有关未来供资状况的说明。在这方面，作为最后手段，董事会可能需要从2011年起，将提供的赠款水平降低20%。

###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10. 自从秘书长上次向大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A/64/264)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将使董事会能在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赠款建议。董事会在下届会议上提出的赠款建议将于2011年1月拨付，用于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表

#### 2009年10月23日至2010年8月5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美元)

捐助方	金额	入账日期
<b>捐款</b>		
<b>国家</b>		
阿尔及利亚	5 000.00	2010年1月15日
阿根廷	2 336.00	2010年2月10日
奥地利	134 925.78	2010年3月30日

捐助方	金额	入账日期
比利时	147 928.99	2009年11月18日
加拿大	55 944.08	2010年1月7日
智利	10 000.00	2010年7月29日
克罗地亚	7 000.00	2009年11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0 000.00	2009年11月16日
丹麦	320 701.23	2010年6月10日
冰岛	20 000.00	2010年2月10日
科威特	10 000.00	2010年5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6 062.73	2010年7月30日
摩洛哥	3 000.00	2010年3月26日
荷兰	1 120 000.00	2009年12月8日
斯洛文尼亚	17 319.28	2009年12月31日
西班牙	443 786.98	2009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7 100 000.00	2009年12月1日
个人		
Rita Maran	50	2010年4月1日
Daniel Premont	266.03	2010年4月19日
<b>捐款共计</b>	<b>9 434 321.10</b>	
认捐款		
芬兰	180 024.66	2010年6月4日
德国	493 218.25	2010年7月14日
挪威	164 826.11	2010年7月2日
土耳其	10 000.00	2009年11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7 100 000.00	2010年6月21日
<b>认捐款共计</b>	<b>7 948 069.02</b>	

### 三. 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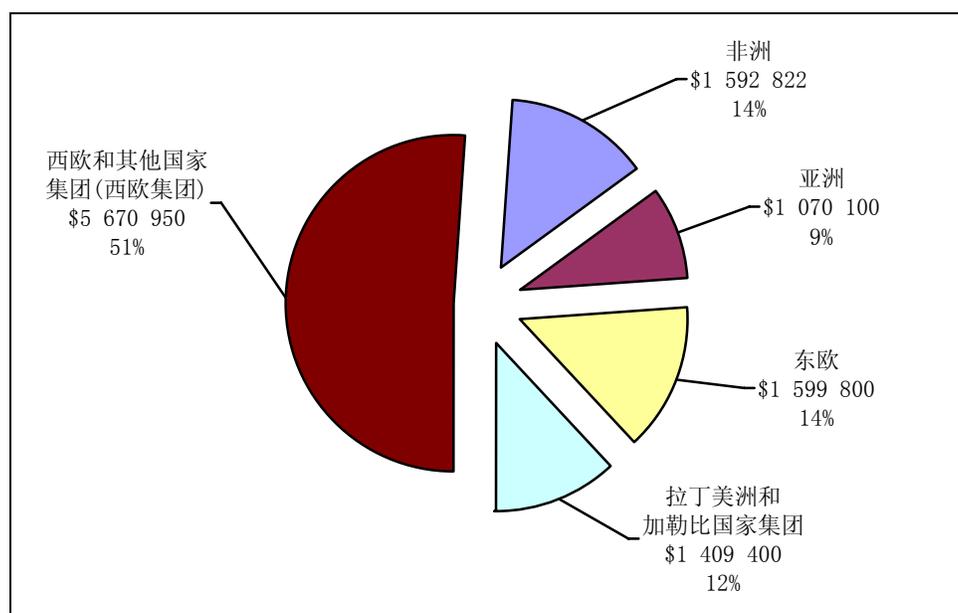
11.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其秘书处就 240 多个项目(包括 2010 年的新申请)编写的资料，以及对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审议了为 220 多个项目所申请的 18 979 604 美元新增款请求，这些项目是 2010 年直接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项目，以及为援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举办培训和研讨会以交流关于经验和最佳做法信息的项目。

12. 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专门讨论政策问题，和会见酷刑受害者援助领域的相关行为体，包括主要的区域性非政府组织网络和其他机构捐助者。董事会还审议了 2010 年为优先区域的项目提出的额外赠款请求，向 40 个项目提供 1 501 332 美元，其中 30 个项目是经过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审议的。此外，董事会与会员国、酷刑受害者援助领域的机构捐助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及八个非政府组织网络举行了会议，这八个网络代表了在世界所有区域开展工作的组织。

####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3.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在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70 多个国家的 230 多个项目提供总额为 11 343 072 美元的赠款，事先已扣除方案支助费用和业务现金储备(数额见下文)。董事会还建议，预留 320 000 美元，用作 2010 年闭会期间和/或紧急情况下的赠款。

##### 2010 年按区域分列的赠款



#### B. 政策决定

#####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14.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为设在欧洲的项目供资和关于多年供资的政策问题。

15. 董事会注意到，由于各种因素，包括需要援助的酷刑受害者人数越来越多以及捐助方最近对供资标准所做的改动，设在欧洲的组织在未来几年尤其将面临困难。董事会决定采取措施酌情调整为这类组织的供资以及未来的赠款预付款。

16. 董事会还讨论了项目的多年供资政策。董事会审议了挑选组织参加这一试点举措的标准，并且确定了符合 2010-2012 年周期条件的新的受赠方。

#### **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7. 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与其他机构捐助方共享信息、监测和评估团以及外联问题。

18. 董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机制，就项目经历的包括管理不当和可能的舞弊行为在内的严重管理和/或财政问题，与其他机构捐助方进行定期的正式和非正式的信息和结论共享。

19. 董事会同意基金秘书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工作人员一道参与联合监测和评估团，只要项目得到这两个实体的供资。

20. 董事会决定用葡萄牙语制作基金的印刷品，包括年度招标，作为其外联工作的一部分，以便为目前没有资助项目的地区吸引项目。

### **C. 在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与相关行为者召开会议**

#### **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1. 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首次与八个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这八个网络代表了在世界所有地区开展工作的组织。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切的问题，例如基金的财务状况及其最近的筹资举措、基金在目前所未涉及的地理区域和主题领域开展的外联工作、欧洲联盟的供资政策及其对基金受赠方的影响，以及非政府组织网络在宣传和筹资方面的作用。鉴于与非政府组织网络的讨论富有成效，董事会决定每年召开这类会议。

22. 董事会继续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的其他机构捐助方举行会议这一做法。欧洲民主和人权文书(欧洲联盟委员会)、设在哥本哈根的酷刑受害者恢复和研究中心以及开放社会学会的代表与董事会举行了会议，共享关于供资政策、评估和监测机制和结果以及建立受赠方能力的举措的信息。

23. 此外，董事会与会员国召开会议，有 19 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该会议上，董事会邀请了来自不同地区的五个受赠方向董事会和会员国简要汇报通过基金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应邀介绍情况的组织正在克罗地亚、法国、危地马拉、南非和乌干达执行项目。董事会向会员国汇报了基金的工作，包括 2009 年活动的概况以及 2010 年的计划活动。董事会提供信息，说明了基金面临的挑战，例如来自一些优先区域的申请数目有限，包括中亚和非洲葡萄牙语地区。董事会重申了其接受俄文申请书的决定，董事会还向会员国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和董事会成员进行的监测访问。

24. 在董事会的请求下，监督厅与秘书处对在亚洲、中东和中美洲供资的项目进行了联合访问，董事会与监督厅召开会议，听取了访问的结果。鉴于最近进行的访问，董事会欢迎有机会与审计员讨论以下问题：受赠方应达到的一般财务报告要求的改进，包括关于选择和利用当地审计公司的指示、合格的审计报告类型、建立可靠的国内会计制度、现金和支票的管理、人员和采购的支出记录和要保留的证明文件。

####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25. 监督厅认为，由于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工作，只有一项建议(建议 9(加强管理制度))仍在实施中。

##### 建议 9：加强管理制度

26. 2010 年的赠款申请以及对 2010 年赠款预算的修订继续通过基金的在线赠款系统进行提交。此外，新的受赠方外部报告模块已经完成并且投入使用，使受赠方可以在线提交关于 2009 年赠款使用的报告。秘书处继续通过电子邮件向使用该系统的所有组织提供直接技术援助服务，并回答来自新的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以及潜在的受赠方的多次询问。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开发基金在线赠款系统的内部行政模块。因此，正在用多次询问功能完善和调试该模块，从而可以查询数据和撰写内部报告。模块最后确定后，基金的电子管理系统的引进即告完成，因此载于 2005 年监督厅报告(E/CN.4/2005/55)的其余建议(见上文第 25 段)得到了充分执行。

####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2010 年 6 月 26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为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声明如下：

酷刑仍然普遍，尤其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的情况下，相当于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某些做法再度兴起，我们对此深感关切。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是绝对的，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违背。

各国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者其他措施，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防止酷刑行为。此外，它们应该确保不把基于任何形式歧视的原因作为施加酷刑或者不人道待遇的理由。没有把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制裁不足，是导致有罪不罚的主要因素。我们经常看到，在为数不多的追究犯罪人责任

的案件中，犯罪人被判处的徒刑经常远远低于国际法的要求。各国为了履行义务，保护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免遭酷刑，必须确保在其国内刑法中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按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

最近的研究显示，一些国家援引不同类型的紧急状态，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一些做法，例如秘密拘留、失踪、驱逐出境或者将个人引渡至他们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违反《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人道主义法的非法待遇或者处罚的国家。我们沮丧地看到，在最近的案件中，几乎没有对这类指控展开司法调查；几乎没有人被绳之以法；大多数受害者从来没有得到过包括恢复和补偿在内的任何形式的赔偿。

酷刑给受害者的身心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赔偿几乎永远不可能是完全的。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经常不存在或者严重受限。很少按照受害者的需求提供充分的赔偿，包括补偿和康复，或者这些赔偿完全依赖于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有限资源。根据这些关切，我们吁请各国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获得充分补偿，我们促请各国采用不重复这一普遍保证，包括采取坚决的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虽然已经生效 20 多年，却仍然远未得到普遍批准。迄今，《公约》有 147 个缔约国，但其中只有 64 个国家根据第 22 条，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来文。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发表《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关于个人申诉的声明，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各国在打击酷刑及其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中的透明度和责任。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四年后共有 51 个缔约国。该《任择议定书》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主要工具，它确保建立有权视察拘留地点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从而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进行接触。我们进一步吁请还没有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建立该机制，从而履行它们关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义务。

在此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我们向一些国家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致敬，他们参与活动，力求防止酷刑、惩治酷刑以及确保所有受害者得到补偿和适当的赔偿，包括获得尽可能全面康复的途径。我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方表示感谢，该基金目前在 60 多个国家支持 200 多个组织的工作，我们希望对基金的捐助会继续增加，从而使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有可能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援助。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尤其

是那些发现对普遍或者系统的酷刑做法负有责任的国家，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康复所做的普遍承诺的一部分。

## 六.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29. 提供给基金的捐款应写明：“收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支付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485001802, J. 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 Y. 10036-207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US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1,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1, J. 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支票支付给“United Nations”，地址为：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所有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 七. 结论和建议

30. 根据大会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定期拨款期间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2010年10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将其考虑在内。

31. 大会和董事会还敦促定期捐助方在可能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日益增长的需要。

32.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作出第一次捐款，最好在2010年9月之前捐款。